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SG 方针行为守则

2025 年

1 方针

1.1 劳工和商业道德方针：

维护劳工权益、尊重人权、合法透明、永续经营

1.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方针：

- 质量：客户为源 质量为本 管理精益 专业服务 实现卓越
- 环境：预防污染 节能减排 清洁生产 永续经营
- 安全：预防为先 珍爱生命 控制风险 健康和谐
- 能源：遵纪守法 清洁生产 提高能效 持续改进

1.3 知识产权方针：

科技创新促发展、知识产权保优势

1.4 负责任采购方针：

廉洁奉公高效合作，遵纪守法不徇私情；
重视人权公平公正，致力降低环境负荷；
精诚合作，实现铝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1.5 企业社会责任（CSR）方针

员工：提供安全、公平的工作环境，保障基本人权
环境：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环境影响
道德：坚持诚信经营，反对腐败
合作：与价值链伙伴共担责任
社区：积极贡献当地发展

2 行为准则

2.1 治理原则

2.1.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最新的 ISO 管理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和实施综合性的和专项性的各类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保持对适用法律的认识并确保遵守。

2.1.2 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现行国际标准，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实施零容忍。

2.1.3 本公司在兼并和收购，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过程中，严格复审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

2.1.4 本公司依据法规要求，公开披露它的公司治理方法以及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实质影响；公开披露由于违反适用法律而遭受的重大罚款、判决、处罚及非经济制裁等方面的信息；依照法律或合同要求向政府付款或已经付款。

2.1.5 本公司致力于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推动资源的使用效率和铝的回收利用，这既体现在内部运营中也体现在铝的价值链中。

2.1.6 本公司在它本身的运营中，尽量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并设立废料得以 100%回收、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的目标。

2.1.7 本公司与当地的、区域性的或全国性的回收再生循环系统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他们的含铝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再生循环利用率。

2.2 环境管理

2.2.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制定的最终目标，本公司从生命周期的角度致力于温室气体减排，以减轻其对全球气候的负面影响。

2.2.2 本公司每年说明并公开披露重要温室气体排放和各种能源的使用情况；并制定有时限的减排目标，并实施可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

2.2.3 本公司将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水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并根据废物减缓层级管理废物。

2.2.4 本公司通过铝渣和残渣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铝。

2.2.5 本公司负责任地抽取、利用和管理水，以支持对水资源的管理。

2.2.6 本公司根据减缓层级顺序，管理它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保护生态系统、居住地和物种。

2.3 社会

2.3.1 本公司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与其规模大小和环境相符，包括最低限度的：尊重人权的方针承诺，人权尽职调查程序。

2.3.2 本公司当落实方针和程序，确保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

2.3.3 本公司执行方针和程序，以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

2.3.4 在本公司的项目设计中应考虑可行的替代办法，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群在实质性的地点和/或财产上的迁移，同时兼顾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和效益，特别注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影响。

2.3.5 本公司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生计及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并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并解决由于其活动对当地社区生计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3.6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本公司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

2.3.7 本公司依照 ILO 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法律规定的员工自由结社、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寻求代表和加入员工委员会的权利。

2.3.8 本公司依照 ILO 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使用也不支持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2.3.9 本公司依照 ILO 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使用也不支持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性劳动、人口贩运劳动。

2.3.10 依照 ILO 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保证平等机会，在聘用、薪酬、晋升、培训或解雇等事务上，不得因性别、种族、民族或社会起源、宗教、残疾、政治党派、性取向、婚姻状况、家庭责任、年龄或可引起歧视的任何其他状况而实行歧视。

2.3.11 本公司确保与工人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和解决工作场所及报酬问题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而不会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

2.3.12 本公司依照 ILO 公约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使用也不支持使用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或言语侮辱。

2.3.13 本公司尊重员工获得生活工资的权利，并保证一个正常工作周的工资始终能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以及提供一些可随意支配的收入；依照法律和文件标准，及时支付工资。

2.3.14 本公司遵守有关劳动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

2.3.15 本公司向所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2.3.16 本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要文件化，该体系应符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标准。

2.3.17 本公司为员工们提供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机制。

2.3.18 本公司使用滞后和领先指标评价其职业健康和安全绩效，与现有同行和最佳实践进行比较，并努力不断改进。